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1月

说明

1. 标准编制说明的封面

(1) 标准名称。应在封面靠上居中位置，与标准稿名称保持一致。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二号。

(2) 标准文稿版次。在标准名称下方“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前的方框涂选其一，例如“征求意见稿”。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3) 标准编制组。在封面靠下居中位置。字体字号为仿宋三号。

(4) 编制日期。编制日期为本阶段完成的日期，以数字格式书写，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如：“2020年3月30日”。

2. 标准编制说明的正文

(1) 正文页边距为上 3cm、下 2.6cm、左 2.8cm、右 2.6cm。

(2) 正文标题，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不加粗。三级、四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三号字不加粗。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为“一、”“(一)”“1.”“(1)”标注。

(3) 正文中文字体字号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数字、字母等西文字体为宋体三号字，段落行距为 28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

3.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应按照格式要求逐条说明，不涉及的填“无”。

(2)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工作过程有连续性。

(3) 编制说明不是对标准内容的复制。

(4) 应关注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修订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比对、标准实施过渡期、强制性标准实施政策等重要内容的编写，详见下文模板。

4. 其他

(1) 编制说明内容模板中的斜体文字内容为参考，正式提交后应删除。

(2) 编制说明应正反面打印。本说明保留，打印首页反面。

(3) 页码从第三页开始编，起始页码为“1”，页码为五号宋体。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264号文）的要求，国家标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的计划编号为20162610-T-314，项目周期24个月，由TC307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中国作为世界上遭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在全球气候变化和国内人口、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灾害相互耦合影响日益突出，自然灾害的危害范围在蔓延扩大，重特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周期愈来愈短，自然灾害的危害后果日益严重。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是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核心环节，为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规划布局等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撑，为政策制定、决策实施、制度设计提供必需的数据支持，在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全生命周期中起基础性、关键性作用。我国的灾情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和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灾情统计业务模式。一方面，自1993年起开始实施的《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制度》，经过历次修订完善，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级灾情管理部门的规范化统计业务流程；另一方面，2009年建成的覆盖国家-省-地市-县-乡的5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实现了全国

全部乡镇及以上灾害信息员在统一的信息化平台上开展灾情信息统计工作。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工作涉及面广，统计内容广泛，指标繁多。为规范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工作开展，国家减灾中心先后制定了国家标准《GB/T 24438.1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和《GB/T 24438.2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并已获颁布实施。这两项标准对灾情统计的指标名称及其含义进行了规定，有力推进了灾情统计业务的标准化；但在灾情统计报表方面尚缺少相应标准，没有对灾情统计工作中所需报表的分类、表式、内容进行规定。这与目前成熟的业务实践产生了需求差距，迫切需要在已有统计指标标准基础上，设计统计报表标准，为灾情统计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标准化支撑。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17年6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订工作，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参加标准的制订工作。

（四）主要起草过程

1. 第一阶段（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初稿编制阶段

2017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向原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机构改革后现为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专项经费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264号），《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4部分：统

计报表》列入其中，计划编号为 20162610-T-314。计划下达后，起草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写组，组织开展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2017 年 8 月，编写组组织召开了标准编制专家咨询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就标准内容和编制说明研提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

2. 第二阶段（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征求意见阶段

2018 年 2 月，原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面向包括地方民政厅（局）、行业部门、高校院所等在内的 28 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其中 10 个单位反馈了 24 条意见，编写组认真分析收到的反馈意见，结合具体业务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所有反馈的意见中，全部采纳的有 14 条，部分采纳的有 4 条，另有 6 条未采纳。

3. 第三阶段（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标准审查阶段

2018 年 3 月，原全国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全体委员会暨标准技术审查会，对标准进行了技术审查。标准通过了审查，并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18 年 4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组建应急管理部，民政部救灾司、国家减灾中心整体转隶至应急管理部，灾情统计的政务业务职能也划转至应急管理部。编写组根据机构改革后灾情统计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最新的政策制度文件，对标准进行了再次修改和完善，与当年修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保持衔接一致。2020 年 8 月，应急

管理部政策法规司组织开展了应急管理标准计划项目评估工作，标准纳入了评估范围并通过了项目评估。

2022年1月，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成立大会暨2021年年会，全体委员对转隶前需报批的相关国家标准进行了审查。标准收到了3位委员的4条意见，编写组按照修改意见，对所有反馈的意见全部采纳，并按照GB/T 1.1—2020的规范要求，结合当前灾情管理工作对报表格式、指标逻辑关系的需求，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2022年8-9月，根据部政策法规司有关要求，编写组进一步完善了标准报批材料，并通过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呈报部政策法规司审查。

4. 第四阶段（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标准报批阶段

根据《政法司关于应急管理标准报批材料修改意见的复函》，编写组结合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标准报批材料和报批稿。同时，标准所依据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在2023年启动了修订工作，标准编写组结合该制度的具体修订内容，对标准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优化，使之与制度修订内容相匹配。同时，编写组与主管业务司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司进行了密切的沟通，根据业务司局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中有关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表体系的规定，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充分调研分析我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政务和业务需求基础上进行编制，符合当前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技术和业务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对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的核心要素——统计报表进行了规范化约束，可较好地支撑灾情统计报送业务工作的标准化发展。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提出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灾情统计报表有关术语、分类和编码、表格样式、填报格式和报表指标逻辑关系。各部分核心内容与确定依据详述如下：

1. 灾情统计报表有关术语

给出了灾情统计报表、快报表、年报表、冬春救助表、一览表五项术语的定义，用于规范不同类型灾情统计报表的名称、概念和范围。

该部分定义的报表类型由《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

度》所明确，与制度中的定义保持一致。

2. 灾情统计报表分类和编码

给出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表的分类体系，将报表分为快报表、年报表、冬春救助表、一览表 4 类，具体包括 10 种报表。按照取关键字拼音首字母原则，给出了报表的编码格式。具体见下表。

类别	报表名称	报表编码
快报表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	ZTKBB-1
	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	ZTKBB-2
年报表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年报表	ZTNBB-1
	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年报表	ZTNBB-2
	受灾地区基础指标统计年报表	ZTNBB-3
冬春救助表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ZTDCB-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ZTDCB-2
一览表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	ZTYLB-1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	ZTYLB-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情况人口一览表	ZTYLB-3

报表的分类体系参照 GB/T 20001.3—2015《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采用线分类法设计，按照业务领

域划分报表的一级分类，包括快报表、年报表、冬春救助表、一览表，每个业务领域内按照具体的作业项形成二级分类。

报表的编码格式参照 GB/T 7027—2002《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采用组合码编码方式设计。编码划分为三段：第一段采用缩写码，用 ZT 表示“灾情统计”；第二段采用缩写码，为四类报表的拼写首字母缩写；第三段为顺序码，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报表二级分类中的具体报表。

3. 表格样式

给出了 10 种灾情统计报表的具体表样，包括：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年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年报表、受灾地区基础指标统计年报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情况人口一览表。

该部分的报表格式由《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所明确。

4. 填报格式和报表指标逻辑关系

给出表格中量化指标的填报格式，时间的填写样式，地震震级、台风编号的填写规则，以及报表中指标间的数量逻辑关系。

时间的填写样式由 GB/T 7408—2005/ISO 8601:2000《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确定，按照 YYYY-MM-DDThh:mm:ss 格式填写。地震震级的填写样式参照

GB 17704—2017《地震震级的规定》；台风编号按照中国气象局关于热带气旋编号的有关规定，采用国内编号。

报表中指标间的数量逻辑关系由《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所确定。

(三) 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标准试验验证遵循“标准与业务紧密结合、相互支撑”的原则。标准与现行《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国报灾业务架构完全一致，与业务化运行十余年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紧密衔接，是对当前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表体系的标准化描述。标准规定的报表样式和填报要求，已在各级灾情管理部门广泛使用，充分验证了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从业务实际应用效果来看，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满足应急管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业务的标准化建设需求。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在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及相关领域，本标准无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统计指标方面，与国家标准《GB/T 24438.1—2009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1部分：基本指标》和《GB/T 24438.2—2012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2部分：扩展指标》衔接一致；统计报表方面，与现行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衔接一致。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编写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属于应急管理领域基础管理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批准发布。

本标准实施主体为应急管理部。标准规定了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表的分类、格式和内容，适用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自然灾害灾情的统计调查和信息传输。通过标准实施，将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统计业务开展、信息化建设、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提供统一的灾情指标和报表规范。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建议标准实施过渡期为3个月，主要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灾情管理主管部门熟悉标准内容、组织技术和业务培训。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由自然灾害灾情统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培训工作。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不需要对外通报。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适用于各级自然灾害灾情管理部门灾情统计内部业务，不涉及公开领域的强制性、约束性内容。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